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28號

被告 品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健夫即宥成企業社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65,2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3,7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宏明